

关于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 ETF | |
| 场内简称 | 300 等权 | |
| 基金主代码 | 15992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8 年 2 月 7 日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起始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因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2)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申购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8 年 2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